

新 北 市 立 江 翠 國 民 中 學 校 務 會 議 提 案 單 (總 務 處)

案由	修正-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汽車停車場管理及使用辦法
說明	1.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4 年 3 月 11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40356430 號令修正「新北市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規定，教職員工於上班時間停車應予收費，但可給予優惠措施，惟優惠後收費不得低於收費標準五分之一(每月新臺幣 200 元)，故修正收費方式，<u>上班(課)時間 200 元/月、全日 700 元/月。</u> 2. 為使教職員工確實保管停車識別證，茲增訂繳納保證金事宜。 3. 原停車場開放時間說明較複雜，為簡化說明，將停車場開放時間修正為日間停車及夜間停車。
辦法	第十一條 收費標準及方式： <u>一、收費以月為單位，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，每學年度依上下學期收費兩次，上學期收費 6 個月，下學期收費 6 個月；約聘僱人員、兼代課教師、運動代表隊教練、依合約時間辦理。</u> <u>二、上班(課)時間 200 元/月、全日 700 元/月、純夜間 500 元/月。</u> <u>三、依校方公告時間至總務處繳交停車費並領取停車識別證一紙，並預繳保證金 300 元整，保證金於繳還識別證後退回，識別證將註明編號、使用期間及車號。</u> 第十三條 停車場開放時間： <u>一、日間停車：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。</u> <u>二、夜間停車：下午七時至上午七時。</u>
提案人	總務主任 陳照雄
連署人	事務組長 賴建男

事務組長 賴建男

總務主任 陳照雄

江翠國中 郭月秀 校長